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6〕31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十五五”期间学校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化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聚焦应用型定位和“申博建大”阶段性目标，紧扣“办学能力优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优秀”要求，探索开放包容的学生综合评价，构建契合定位的教学科研评价，完善突出绩效的管理服务评价，不断激发学校各类主体的内生动力，健全协同育人格局，驱动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助力学校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

（二）主要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服务“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把评价基点落到“以人为本”上，引导教职工把精力进一步集中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主责主业上来。

2.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校一盘棋”，聚焦教育评价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充分考虑相关主体、相关要素之间的关联性、整体性与协同性，强化统筹兼顾、分类设计。

3.坚持问题导向。从主要矛盾入手，聚焦事关事业发展和师生利益的重大问题，调动资源要素、破立并举，加快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4.坚持数智赋能。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作为推动改革的“助推器”，探索全过程、多维度评估及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成效和问题短板，进一步改进结果评价、加强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构建“评价—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机制，确保“十五五”期间形成具有浙外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通过改革，学校办学实力提升，浙外能力全面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配，

切实保障“申博建大”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教育评价工作机制

1.完善党领导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及学院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议事机制,建立定期研究重点领域评价改革的工作机制,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各项问题。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二级学院(部)等制度。

2.健全立德树人落实评价机制。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完善党委定期研究立德树人的工作机制,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党建带团建、思政教育、意识形态、依法治校、安全稳定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探索以“青年学子学青年习近平”学习教育为特色的思政教育评价。压实教学单位工作责任,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教学单位及其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

3.优化内部治理效能评价机制。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改革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推动“双优工程”在学校创造性落实落地。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与《高质量发展暨“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探索构建与应用型高校建设相匹配的评价体系。落实“五职五建”要求,厘清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以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管理服务评价;

突出“强院兴校”，优化对教学单位的评价，引导教学单位找准定位、办出特色与水平。

（二）进一步深化学生综合评价

4.优化招生选拔评价。落实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稳步推进“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研究生招生自命题改革。健全研究生复试招生评价机制，优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模式，招录综合素质优良、科研潜力突出的优质生源。优化国际学生招录标准与考核流程，完善多元化、适配化评价机制，提升来华留学教育整体水平。规范招生章程编制与审批，严守招生工作纪律，完善招生监督与保障机制。

5.树立复合创新实战育才导向。落实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紧扣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精语言、通国别、强专业的复合创新实战型人才目标和“五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学生评价从“分数导向”向“能力导向”“实战导向”转变，打造浙外学生“敢闯会创”的鲜明特色。

6.健全德育素养综合评价。突出德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导向性、引领性作用，科学设计学生德育目标要求。推进德育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健全德育工作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通过数智赋能，建立完善学生成长成才档案，不断增强德育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创新多元化学业发展评价。严把学生出口关，完善学业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考评制度。从严规范课堂管理，夯实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与过程评价。完善学业预警制度，强化预警和有效帮扶。完善学位授予制度，加强毕业（学

位)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与过程管理,突破学位授予“唯论文”限制,探索以专业实践成果、调研报告等申请学位,构建差异化评价机制。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完善学术规范细则,深化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

8.完善体质健康素养评价。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强健学生体质和体育技能双特培养计划,让学生掌握1-2门运动项目。充分发挥学校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优势,打造具有浙外特色的体育课程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探索体育教育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9.改进审美素养美育评价。实施美育浸润计划,让学生至少拥有1-2项艺术特长。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美育课程体系建设。聚焦培养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素养与能力,探索建立过程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的多维综合美育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培养艺术爱好,提高审美鉴赏能力。

10.健全劳动教育实践评价。创新具有浙外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优化劳育课程体系,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细化劳动内容与实践要求。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实施程序与考核方式,将劳动课程修习、劳动实践、劳动素养表现等纳入评价体系,探索构建全过程、可量化、重实效的劳动教育评价机制。

(三)进一步优化教师综合评价

11.严守师德师风首要评价标准。把师德师风放在教师评价首位,不断完善教育引导、制度约束、日常监督、风险预警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考察内

容，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防范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片面倾向。严格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健全师德失范通报警示机制，完善教职工荣誉激励体系，涵养风清气正的育人教风。规范教师准入制度，明晰教师职业行为底线与纪律准则。

12.突出教育教学核心实绩导向。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要求，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多维度考评教师教学规范落实、教学效果呈现、教学改革推进、教学成果获奖等实绩。强化质量管理，健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议、督导评估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严格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把履行教学职责作为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健全教育教学激励机制，优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评价机制，推动教师素养与人才培养需求精准适配。优化外籍教师、行业导师等教学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适配其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与考核机制，助力学校国际化办学提质与实践教学高质量发展。

13.强化一线育人服务工作导向。明确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职责与要求，将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及指导学生学术研究、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竞赛展演等纳入教师工作评价。在干部选任中，注重选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工作经历的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具备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完善“新生之友”寝室联系等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优化辅导员评价体系，推进辅导员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

14.推动人才称号回归荣誉本源、学术本色。坚持人才称号的学术性和荣誉性，建立健全基于实际贡献、体现岗位价值的人才薪酬分配机制。鼓励各类人才称号入选者长期在学校工作，立足岗位深耕细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四）进一步完善学术科研评价

15.优化学科建设过程评价。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导向，探索构建覆盖学科建设全周期、全链条的学科“画像”评价机制，引导学科发展特色，提升水平。健全以学科建设为牵引的全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动态统筹调配学科建设资源、经费保障等要素供给。深耕学科育人，合理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量化指标，更加突出学科特色优势、发展质量和社会贡献。

16.健全科研成果质量评价。紧扣创新、质量、实效及社会贡献导向，优化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构建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相匹配的科研评价体系。聚焦服务国家和浙江省重大战略、破解关键核心难题，优化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标准，提升智库咨政成果的评价权重。鼓励潜心深耕，产出高水平原创性前沿性学术成果。针对新兴交叉学科领域成果评价，给予更多耐心与包容。不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简单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17.创新多元科研评价模式。区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对策研究等，分学科制定适配性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学科深耕特色、开展高质量有价值科研。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优化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强化成果转化导向，引导教师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团队评价、第

三方评价、长周期评价等多元评价，助力教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孵化。完善教研成果评价，支持将前沿学术成果融入教材编撰、课堂教学，鼓励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推动研究院、产业学院提质发展，深度促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五）进一步健全选人用人评价

18.完善岗位聘任分类评价。建立以师德品行、综合能力为核心，以岗位履职需求为根本的人才选用与岗位聘任机制。规范公开招聘工作，科学设置招聘条件。探索岗位分类评价改革，细化分类赛道，分类明确评价重点、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健全重实干、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适配学校事业发展需求。

19.构建人才多元发展评价。统筹年度与聘期考核，聚焦重大项目、标志性成果、创新团队、科研平台等关键成效，引导高层次人才产出高质量、高价值成果。探索团队考核，围绕重大科研攻关与协作效能开展整体性评价，统筹共享考核结果，精简重复考评事项。强化青年人才培养评价，健全首聘期考核管理。优化职称评聘制度，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关键难题攻关及社会突出贡献者，探索特殊人才差异化评价。兼顾人才个性化发展需求，完善基础研究、冷门绝学等领域专项评价通道。优化科研经费使用评价，推动放权赋能，为人才“松绑减负”。

20.健全干部履职考核评价。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实“六干”和“六善”要求，健全干部管理制度，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规范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激励干部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的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加强工作协调和过程、成效监督。建立定期研究的工作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宏观指导，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根据实际，全面梳理现有评价制度，结合学校年度工作重点制定教育评价改革事项，研究具体举措，明确实施进度与工作成效。要紧扣改革目标、聚焦重点任务、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坚持一抓到底、深耕细作，着力打造改革亮点、形成办学特色。

（三）强化激励应用。设置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奖，每年评选5个左右校级优秀案例，获评教育厅典型案例的将在年度考核相关指标中酌情加分。强化结果运用和闭环管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
2.2026年度学校教育评价改革重点推进事项清单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组织、思政、教学、科研、人事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港澳台办）、团委、评估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战略处，办公室主任由战略处处长兼任。

附件 2

2026 年度学校教育评价改革重点推进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任务	工作事项（预期成果）	责任部门	
1	进一步健全 教育评价治 理机制	制定学校高质量发展暨“十五五”规划纲要，统筹专项规划与学院（部）规划制定	战略处	
2		优化 2026 年度教学单位综合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细则	战略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3		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办公室	
4		制定党支部建设管理办法	组织部	
5		深化党建“四个融合”建设	组织部	
6		出台“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宣传部	
7		出台学校荣誉体系制度	宣传部	
8		推动审核评估整改落实	评估中心、教务处	
9		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	团委	
10		修订后勤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公管处	
11		探索建立具有浙外特色的国际化评价指标体系	国际处（港澳台办）	
12		进一步深化 学生综合评 价	修订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学工部（学生处）
13			制定“五双模式”引领的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指导意见	教务处
14			健全五育并举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评估中心
15			完善“四课堂”联动学分替换机制	教务处
16			试点“本硕课程衔接”，构建“3+2+X”弹性学制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17		完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研究生院（研工部）
18		制定浙外学生 AI 素养能力及其评价	教务处
19	进一步优化教师综合评价	制定教职工价值观考核指标体系	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20		制定浙外教师数智素养能力及其评价	教发中心
21		制定教师全职业生命周期校本培训体系	教发中心
22		开发试用外教信息管理系统	国际处（港澳台办）
23		制定专职组织员“双线晋升”细则	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24		进一步优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规定	学工部（学生处）
25		进一步完善学术科研评价	优化一流学科校内绩效评价体系
26	修订完善科研机构考核办法		科研处
27	制定 PI 团队考核办法		科研处
28	进一步健全选人用人评价	实施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制定学校岗位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与聘期考核基本要求、学院（部）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等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教职工考核细则、教职工绩效工资实施细则	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29		完善引才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	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30		修订中层干部管理办法	组织部

注：围绕年度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事项，原则上每个事项提炼形成 1-2 个教育评价改革案例，并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